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2日，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岷江东路20号

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日处理污水60000吨。。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建设粗格栅井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渠、曝气沉砂池、A2/O+MBBR生化池、集配水井、沉淀池、D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鼓风机房、污泥脱水及加药间、紫外线消毒渠、计量井、出水井、在线监测及供电供水、综合办公楼等公辅和办公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8月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8月24日取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关于对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临港建环发[2016]51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524.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9.53%。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次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60000 吨）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核实，恶臭气体除臭装置由环评要求的 2 套增加为 3 套，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因此认为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实验室废水等。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一体化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一起通过收集池进入粗格栅，再通过污水泵提升到污水处理系统与污水处理厂收集废水一起处理后排入凉姜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污泥处置设施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三套除臭装置，采用微生物脱臭法对集水井、污泥脱水间、生化池等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集中进行除臭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设施处理效率

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 COD：96.8%； BOD₅：98.5%； 氨氮：98.5%。满足环评中提出的 COD、BOD5、氨氮的处理效果均大于 90%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cr、NH₃-N。COD 排放总量 197.1t/a，NH₃-N 排放总量 10.73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设置距离隔栅间中心 100m 的范围和距离污泥脱水间 100m 的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确保在 2020 年前，出水水质达到《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八、对验收报告的修改意见

- 1、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保证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 2、规范文本，核实数据，完善现场工况核查表，建议补充环境监理报告结论。

验收组组长: 李秋林

环保专家: 范川 严云

杨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